

110 年度離島三縣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聯繫會報提案

本總處回復意見一覽表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1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亦或「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調高為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俾利各縣市政府民選首長依縣政推動需求靈活用人，落實地方自治及責任政治精神。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本案經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函報本總處，本總處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組字第 11000226101 號書函復該府有關建議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部分，將作為後續通盤研議之參據；至於該府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業經本總處以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組字第 11000226102 號書函轉請銓敘部酌處。
2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建議依職責程度，衡平調整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本案業錄案，俟後續檢討研議後另案回復。
3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建請於「行政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附表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說明一及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機關、學校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本案業錄案作為研修「行政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參考。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之所轄人數，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為計算基準。		
4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建議協調臺灣銀行能延長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開放時間。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參採。	本項提案涉及延長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開放時間，係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權責，本總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3921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
5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有關保訓會定性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提請討論。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採。	本案本總處業以 110 年 5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2309 號書函回復金門縣政府在案，考量救濟程序一元化涉及層面甚廣，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甫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完成人事行政行為定性之檢討，宜俟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評估，爰所提建議予以保留。
6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有關「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固定性給與待遇維護及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AF)」，建議增設地域加給可依到職月日自動調整計算年資加成(每年 2%)功能。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地域加給年資加成需合併計算當事人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並扣除留職停薪等動態期間，且有調任不同級別山僻、離島地區或其他狀況，考量計算規則較為複雜，將規劃於 WebHR 待遇子系統新增維護地域加給年資之功能，預設代入表 19 經歷及扣除表 35 留職停薪等動態資料，並由人事人員選擇經歷部分是否採計或扣除後，再由系統自動計算當事人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比例，提供人事人員參考。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7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有關縣市政府參議調任之職系任用，建請放寬警察官制人員調任規定，以利縣市長用人推動政務工作。	修正為「參議職務不受職系調任限制及得以醫事人員、警察官任用，以利縣市長用人推動政務工作。」，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本項建議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係屬銓敘部權責，將函轉該部參採。
8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有關聘用人員報送作業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線上報送系統，建議能相互介接等功能，以減少行政作業流程。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本總處 WebHR 聘用人員名冊作業功能已完成開發，刻正與銓敘部討論後續介接事宜。
9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其實務訓練期間僱用職務代理人問題。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本提案係建議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係屬銓敘部權責，將函轉該部參採。
1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人事室	建請 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下稱 webitr 差勤系統)增置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日數試算功能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WebITR 系統 110 年度已新增適用勞基法人員之週年制休假年資計算功能，可於人員基本資料之年制別設定為週年制後，由系統於人員到職日滿週年時自動更新休假資料。
11	連江縣立中山國中人事管理員	建請學校勞工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加班補休之期限為寒假之末日、採學年制加班補休之期限為暑假之末日，期使學校用人更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會參採。	一、查勞工補休期限原則由勞雇雙方自行協約定，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並利勞雇雙方遵循，是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具彈性及校務整體運作更順暢。		<p>之 2 規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又補休期限屆期時，尚未補休之時數，應發給工資。</p> <p>二、復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公務機關作業所需採歷年制，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且為免各機關學校工友相互援引比照，衍生管理困擾，仍宜維持現行做法。</p> <p>三、因學校勞工加班補休期限規定，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爰請連江縣政府逕向勞動部提出建議。</p>
12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建請當退撫基金提撥率達到 15% 時，變更為僅需繳納自付額 35%，機關負擔 65%。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本項提案涉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係屬銓敘部權責，本總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392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
13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各類人事業務等相關資料調查時，期能全數建置人事服務網 ECPA 調查表系統，俾利各級人事機構依限至該系統填報，除有效發揮運用該系統極大化功能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本總處業已建置 3 種問卷調查系統(分別為調查表系統、人事服務網問卷調查系統、WebHR 問卷調查系統)，可提供臨時或定期的調查，同時亦已轉知本總處各業務處，如無特殊業務需求，建議使用調查表系統進行調查。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外，並可達到省時、便利統計及提高數據資料正確性等目的，亦能保存資料之完整性。		
14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建議提高「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5條第1項(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中縣市政府簡任比率上限。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本案業錄案，俟後續檢討研議後另案回復。
15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建議擴大「離島地區人事主管交流機制方案」適用對象，請審議。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p>一、查「離島地區人事主管交流機制方案」係就離島地區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之職務歷練、交流及人才培育為規劃重點，並於109年11月27日訂定，未來將視近年實施情形，滾動檢討評估適用對象。</p> <p>二、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如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如現有與院外機關職務交流需要，於相關任免權責內，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或指名對調。</p>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16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統一發包共享版 WebITR 年度維護費，並以服務人次、使用單位數或聯絡窗口數等方式計價，以簡化各機關個別辦理之流程，並利各機關年度經費之控管，請討論。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p>一、經洽工業局表示，須先由廠商就需要上架之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如軟體或硬體服務)提出申請，再提供給有需要的機關勾選，而相同品項至少要有 2 家以上廠商供機關勾選，因目前僅 1 家廠商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爰無法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p> <p>二、有關維護費用一節，本總處刻正規劃 WebITR 系統功能優化事宜，以利人事人員操作進而降低客服量，期望未來公版之維護費用大幅降低。</p>
17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為鼓勵公教人員前往更高級別離島地區服務，建議放寬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方式，請討論。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4 規定：「本表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該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5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20054040 號書函略以，原服務於第 1 級偏遠地區未達該級次所訂年資加成之上限者，於調任第 2 (3、4) 級山僻、離島地區服務時，得合併採計服務年資；至原服務於第 1 級地區並支給年資加成之上限者，其於調任第 2 級山、離島地區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會報決議	本總處回應意見
				<p>服務時，應以所支給第 1 級高限（即加成 10%）為基準，按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該級最高加成比率為限。茲以「年資加成」之訂定，旨在鼓勵山僻、離島地區公教員工能久任其職，爰依各山僻、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支給級別之不同，分別訂定不同之年資加成採計之最高比率。為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設計之意旨，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18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室	建議調整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一級單位主管（課長、主任）之職務列等案，請審議。	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本案業錄案，俟後續檢討研議後另案回復。